

证券代码：837531

证券简称：弗赛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房屋租赁   | 600,000.00    | 516,000.00         | -                    |
| 合计                | -      |               |                    | -                    |

## (二) 基本情况

1、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长期，约定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01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年租金为

240,000.00 元。

2、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长期，约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3 栋 5 层 7 室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弗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年租金为 276,000.00 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建辉、陈红利、张燕舞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长期，约定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01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年租金为 240,000.00 元。

2、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长期，约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

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3 栋 5 层 7 室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弗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年租金为 276,000.00 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